

2019 年「健康醫療新創歐洲培訓計畫」  
Health Tech Training Program  
徵件簡章

創業實務資源

國內一對一諮詢+荷蘭在地廠商接洽+國際創業社群交流

歐洲加速課程

錄取後可獲得一對一諮詢

荷蘭健康城市加速課程

歐洲科技廠商深入鏈結

錄取後之機票生活補助金至多新台幣 8 萬元

國際新創能量，不僅是技術發展，更重要是網絡與文化鏈結！

歡迎科技創新創業人才，共同領航新創！

#### 一、目的：

為拓展我國學研背景的健康醫療領域之科技創業人才和新創團隊，開拓更多市場機會，擬辦理 2019 年「健康醫療新創歐洲培訓計畫」，協助人才和新創團隊於國內進行訂單及廠商諮詢和切入市場之輔導，且安排前往荷蘭約四周接洽荷蘭和歐洲廠商，溝通協商合作商機，且參與荷蘭台灣商機日，展示自身技術成果和產品，以落實學研成果商業化之落地銜接，拓展國際市場，推動科技創業規模化發展之契機。

#### 二、指導與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科技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三、培訓領域：

健康醫療領域

生醫資訊領域

#### 四、培訓地點：

荷蘭 烏特勒支市

#### 五、培訓課程及資源：

荷蘭烏特勒支市提供良好創業投資環境、新創企業軟著陸計畫及台歐新創合作資源，透過本計畫鏈結荷蘭烏特勒支市，錄取團隊將獲得：(1)國外培訓期間一對一在地業師諮詢及帶領、(2)市場通路輔導管道（如：Johnson & Johnson）、(3)測試場域（如：烏特勒支市國際城市級醫院體系），以及(4)歐洲企業及創新中心網絡相關單位連結：European Business Incubation Network (EBN)、Dutch Incubation Association (DIA)、Business Angels Europe (BAE)、Business Angels Connect (BAC)等，協助台歐新創、企業雙方媒合，也提供更有效率運用方式的歐洲市場落地資源予台灣科技新創團隊。

## 六、報名方式與資格：

報名方式，請詳見連結 <https://ht.stpi.narl.org.tw>。報名時應符合下列一到三項要求，不符者視為無效之報名表單主辦單位不另個別通知。第四項以下非報名時必要具備之事項，唯作為選拔優先考量之依據。

1. 報名團隊須同屬為新創團隊或自設立登記日之 8 年內之新創公司，並以曾參與「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或其他科技部相關計畫，取得過交易紀錄或有技術商品化實蹟者為佳。
  2. 報名團隊應檢附 4 位成員資料，其中至少 1 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 1 人僅限報名一個團隊，經查重複報名者各該報名團隊均取消報名資格。
  3. 報名頁面中，請團隊答覆以下問題：
    - 貴團隊想要解決什麼問題？
    - 貴團隊在解決方案中，提供什麼核心技術/服務？
    - 鎖定技術產品/服務的買方為誰？
    - 預期每次如何銷售？團隊每次分潤預計多少？
    - 貴團隊成員如何分工合作，以利技術/產品業務發展和未來銷售？
  4. 報名團隊其技術或產品/商業模式已有首次交易紀錄或有商品化實蹟者。請依報名頁面說明，提供佐證文件(檔案大小上限 10MB)
  5. 報名團隊中至少 1 人曾具備以下新創培訓經歷者；請依報名頁面說明，提供佐證文件(檔案大小上限 10MB)：
    - 曾入圍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前 40 名之新創團隊
    - 曾參與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獲獎之新創團隊
    - 曾進駐或接受大專院校育成中心、車庫或民間創業輔導單位培訓之新創團隊
    - 曾參與「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或其他科技部補助計畫相關之新創團隊
- 備註：
- 未曾受領其他政府創新創業出國公費或補助之創業團隊為優先考慮

- 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機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創業團隊中之大陸地區人士得以報名，惟恕不適用本計畫之相關補助
- 請有意報名團隊先行準備好所有報名資料後，前往報名，報名頁面無暫存資料之功能，請將報名資料自行備妥，以利報名時順利填入。

#### 七、培訓內容：

##### 培訓課程：

##### ■ 國外培訓

1. 適用對象：錄取之新創團隊至少一人、至多兩人需「全程參與」和提交合格之「培訓報告」，方視為「完成國外培訓」
2. 培訓內容：  
荷蘭 RAPID-Health 課程、荷蘭台灣商機日 Taiwan Business Day、Demo Day（10/1）、StartupFest Health（10/2-10/3）、加速育成中心、荷蘭或歐洲企業會議拜訪、新創社群鏈結、新創團隊交流等課程資源。
3. 培訓期程：  
09 月 23 日至 10 月 20 日

- 國外培訓課程由本計畫支持共同提供給予錄取後之新創團隊，惟當地其他費用如交通住宿等，請團隊自理；主辦單位得視團隊特性調整培訓內容及培訓單位

#### 八、名額：

##### 國外培訓：

遴選 6 隊，每隊至多 2 位參與國外培訓（得不足額錄取）。

九、作業時程：

活動名稱	日期
報名徵件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中午 12 點截止
國外培訓機構評選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23 日
錄取名單公告	2019 年 08 月 26 日
繳交報到文件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30 日中午 12 點截止
國內一對一需求諮詢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9 月 20 日止
國外培訓	201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培訓報告書繳交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截止
返國成果發表會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 (擇期通知發表會詳情)

備註：上述日期時間，本計畫有調整之權利，最終日期依該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十、報名方式：

1. 本計畫報名及錄取名單公告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且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抽換更改報名文件及相關資料。
2. 請依簡章規定及報名指示完成報名，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逾時、網路報名附件不齊全或輸入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真實經歷和事實不符之處，以致影響團隊權益或評選，本計畫有權利經由會議裁定且執行取消該團隊報名資格之最後決定，其後之相關責任及風險，概由團隊自行負責。

十一、報名檢附資料：

1. 團隊基本資料（中華民國國籍公民請填寫繁體中文，外籍人士請填寫英文）
2. 團隊技術/產品簡介
  - 至多 15 頁英文簡報 PDF 檔（檔案大小上限 10MB）

- 至多 1 分鐘商業演說影片，中英文皆可(請自行上傳 Youtube 並提供未加密之連結網址)
- 3. 簡述團隊的獲利模式及營運能力
- 4. 新創團隊之技術或產品/商業模式的首次交易紀錄（非必要）
- 5. 新創培訓經歷之簽署佐證文件（非必要）

#### 十二、 遴選作業：

須符合本計畫之目的和培訓領域，且創業技術和產品方向符合國際新創趨勢，進而與國際市場需求銜接，有助台灣創新創業規模化商機拓展。最終錄取名單由國外培訓單位檢閱審核，依報名資料評鑑，必要時採取線上面試。未配合之團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三、 錄取團隊繳交報到文件：

錄取團隊請依錄取通知，於第九條規定時間內繳交國外培訓報到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團隊並需於主辦單位公告之一對一需求諮詢期間，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日程中，選擇其中一日指派團隊中至少一人全程參與該日之諮詢活動，不得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之情事，方取得參與國外培訓之資格，違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四、 團隊共同之權利義務：

1. 團隊需全程參與本計畫所有相關培訓與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活動，以及其他交流事宜。
2. 團隊需於國外培訓完畢且返國後，繳交培訓報告書並參加成果發表會。
3.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團隊或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並配合本計畫相關研究訪談行程。
4. 協助推廣台灣創新創業：團隊相關之圖像、文字、影音、照片等文件，均無償提供，且本計畫可使用團隊創業歷程與相關成果文件、資料，進行後續創新創業推廣與宣傳事宜。
5. 參賽團隊應確保主辦單位取得上述所提供資料平面及電子方式之著作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播、公開展示等權利，以利主辦單位進行後續相關畫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十五、 入選團隊之權利義務：

1. 錄取並參加國外培訓課程之團隊，補助團隊成員以 2 人為上限，為補助其國外生活及機票費用，補助金以團隊成員報名資料填寫之順位為補助優先順序，至多補助 2 人，每人補助新台幣 8 萬元。如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宜，致報名順位較前者無法參與國外培訓之課程，應檢附相關證明與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依序以其他報名成員順位較低者替補。補助金於學員返國後，完成各項應履行之義務，並經主辦單位會計組審核後核發。如有缺席情況，需事先來信(fiti@stpi.narl.org.tw)告知主辦單位及培訓單位，並減扣支給。(於國外培訓課程期間，每次缺席情況以 4 小時為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每缺席 4 小時，減扣支給新台幣 1,500 元，以此類推)
2. 各項簽證、保險、機票、食宿、住宿地點及往返之交通安排等需由團隊自行辦理及負擔。
3. 歐洲醫療費用昂貴，為保障錄取者培訓期間自身的安全與權益，建議出發前購買合適的旅遊醫療保險。
4. 入選團隊需配合本計畫所安排之活動行程（包括：國內外培訓、國際交流、返國成果發表會、返國培訓報告書、相關分享會及研究訪談行程等），無故缺席者，將視情節追繳補助金。
5.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各報名團隊，因違反本活動規範所生之損害賠償或追繳補助金等之責任，由報名團隊之各成員連帶負責。
6. 國外培訓課程期間，若缺席天數累計達 7 天（含）以上，視為無法達成補助海外研習之效益，不予核發補助金。
7. 報名團隊於取得國外培訓資格前，對突發事變或緊急事故導致可能影響其獲得國外培訓資格者，應負擔無過失責任。
8. 取得國外培訓資格後如遇特殊非可歸責之不可抗力情事，請學員事前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並經本計畫內部評估後，提供適當處理。

#### 十六、 注意事項

1. 活動中關於各項文件之繳交期限，網路方式繳交者以主辦單位伺服器收到紀錄之時間為準，恕不接受郵寄方式繳交。
2.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期程，修正、解釋條款之權利，活動資訊以報名頁面最新公告為準。
3.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及相關法定規定辦理，報名者應留意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之活動期程及最新公告以維護自身權益。

報名網址：<https://ht.stpi.narl.org.tw>

電子信箱：[fiti@stpi.narl.org.tw](mailto:fiti@stpi.narl.org.tw)